

# 罗庄区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罗河办字〔2017〕6号

## 关于印发《罗庄区全面实行河长制 2017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镇、区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罗庄区全面实行河长制 2017 年工作要点》现已经区级总河长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庄区河长制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5 日

# 罗庄区全面实行河长制 2017 年工作要点

2017 年我区河长制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河长制有关部署，按照“自抬标杆、走在前列”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保治并举，真抓实干，开拓创新，全力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确保按时间节点在全区全面实行河长制。

## 一、完善河长制工作机制体制

**1、健全组织体系。**建立区、街镇两级河长制工作机构，建立起区、街镇、村三级河长体系，全面落实河管员。

**2、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出台区、街镇实施方案和各成员单位专项实施方案；出台相关制度和考核办法。5 月底出台区级实施方案；6 月底前出台街镇级实施方案；8 月底区出台相关制度和考核办法；9 月底街镇出台相关制度和考核办法。

**3、强化考核问责。**对河长制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做好全面实行河长制验收工作；严格执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 二、加强河长制各项基础工作

**1、强化宣传发动。**加强河长制媒体宣传，在罗庄电视台等推出河长制专题报道；建立“罗庄河长”公众微信平台；10 月底前完成河长公示牌安装。

**2、实行一河一策。**开展河道问题排查，对排查的问题，按

照“一河一策、先急后缓、分步实施”的原则，编制“一河一策”方案。8月底完成6条市级河流“一河一策”方案编制任务，10月底完成区级、街镇级河流、水库、汪塘“一河一策”方案编制任务。

**3、加强资金和技术支持。**积极落实河湖管理保护经费；开展河长制信息平台建设；建立技术支撑服务机制。

#### **4、加大部门联合督导力度，创新河湖管护模式。**

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在明确职责分工的基础上，加强沟通联系和协调配合，在处理跨部门重要事项时，加强横向联动。加强日常联合执法、专项联合执法、跨区域联合执法，共同推进河长制工作。

### **三、加强水资源保护**

**1、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2017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1.33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和万元GDP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4%和5%。

**2、严格用水管理。**出台并落实罗庄区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完成年度用水强度控制目标。坚持节水优先的方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达到 0.6348。

**3、强化水质管理。**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强化入河湖排污口设置制度；加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力度，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不断改善水功能区水质状况。2017 年确保邳苍分洪道农业用水区、沂河农业用水区两个国家和省级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分别为 100%和 100%。

#### **四、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1、开展划界确权。**区级出台划界确权工作的意见，逐步建立河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对水流、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组织开展河道、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确权划界工作，落实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并埋设界碑界桩。

**2、加强岸线规划管理和治理保护。**组织流域面积在 5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和常年水面面积在 0.5 平方公里以上的水域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工作；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水域，清理整治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严格采砂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3、加强涉河建设项目管理。**严格履行涉河建设方案审查许可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五、加强水污染防治**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完成 2017 年度水环境质量目标和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2、控制工矿企业污染。**制定并实施环境准入政策，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建设项目，对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减量或等量置换；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定期开展排污单位总氮、总磷、氟化物、全盐量监测，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完成各类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将企业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

**3、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完成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安装，逾期未完成的，实施涉水新建项目“限批”。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危废、化工及涉重金属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逐步推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和改造。

**4、控制农业面源和养殖污染。**2017 年继续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测土配方施肥核心示范区的技术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推进水肥一体化建设，新增水肥一体化推广面积 0.625 万亩；完

成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 5 万亩次，绿色防控应用面积 3.5 万亩；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服务和技术推广。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推进“放鱼养水”工程；规范渔业捕捞行为，严厉查处非法养殖和非法捕捞。

**5、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按照“城边接管、就近联建、鼓励独建”的原则，合理布局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完成罗庄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完成污水管网建设 15km。

**6、加强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加快行业内现有非标准船舶、老旧船舶的环保设施更新改造，难以改造的，2017 年年底前责令退出我区水路运输区场；沂河沿岸街镇渡口客渡船停航整顿，船员防污染常识、船舶污染防治能力和船舶技术状况不达标的，严禁开航。

## 六、加强水环境治理

**1、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照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

**2、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调查，逐步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

**3、强化水环境安全防控。**提高环境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着力完善上下结合的独立

调查工作机制、区域共治的联动执法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突出水环境问题大排查，采取专项检查、挂牌督办、定期通报、限批、约谈等综合措施，整治重点流域、行业、领域的突出水环境问题。严厉打击查处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严厉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或含病原体污水等违法行为。

**4、加强城区黑臭水体治理。**2017年底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完成90%。

**5、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积极推广村庄污水集中处理和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模式，使之“常态化”。对有一定基础的村庄，统筹湿地建设与汪塘治理，整治农村汪塘50个，努力实现污水生态循环，打造生态宜居村庄。深化以奖促治，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自然村119个。

**6、加快实施河道治理工程，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对南涑河、陷泥河等河流逐一进行问题诊断和原因剖析，确定污染原因，制定防治措施。疏浚整治老涑河8.4km。

## **七、加强水生态修复**

**1、加强水土保持。**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整治，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积极推进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维护河湖生态环境。

**2、加强湿地保护。**通过实施南涑河水利风景区（付庄街道毛墩桥至沂册路桥），对南涑河河道生态化、景观化的综合治

理，使水环境逐步得到改善，水安全得到有力保障，水生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实现南涑河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建设目标。

## **八、加强河湖执法监管**

**1、完善制度体系。**健全涉河建设项目管理、水域和岸线保护、河湖采砂管理、占用水域补偿和岸线有偿使用等制度，制定和完善技术标准，确保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2、加强联合执法。**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联合部署工作，加大部门联合执法监管力度，开展河湖专项执法检查活动，严厉打击河湖违法行为。

罗庄区河长制办公室

2017年9月5日